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大會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  
出 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加計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總計為  
18,402,5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16,935,6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531,600 股之 51.79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董 事：尚元良、葉文麒、東盛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魏瑞宏)、  
陳賜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

主 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 錄：吳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  
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  
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酬  
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 55,731,518 元(扣除累積虧損  
新台幣 0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0,000 元  
(4.09%) 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40,000 元 (1.51%)，均以現  
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年4月1日至109年5月30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9.14元至12.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本公司本次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執行率為 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期間股價逐漸回穩，公司股價未落於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範圍內(每股9.14元～12.00元)，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予執行。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402,593 權，其中贊成 18,391,547 權、反對 9,03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2,015，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2,568,94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00,110 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02,37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6,65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0,486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949,53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8,425,28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524,250 元。
- 2.盈餘分配以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5.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 決 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權數 18,402,593 權，其中贊成 18,391,547 權、反對 9,03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2,015，贊成權數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點十九分。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55,626	808,246	-	-6.51
營業成本	544,473	589,522	-	-7.64
營業毛利	211,153	218,724	-	-3.46
營業費用	172,802	175,201	-	-1.37
營業淨利	38,351	43,523	-	-1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39	43,519	-	-64.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890	87,042	-	-38.09
所得稅費用	11,321	22,039	-	-48.63
本期淨利(淨損)	42,569	65,003	-	-34.51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53,890	87,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50	111,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80)	51,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971)	(127,4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83)	(4,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84)	31,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4	290,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70	322,254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5.06%	7.20%	-2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12.01%	-34.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9%	12.25%	-11.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17%	24.50%	-38.08
純益率(%)		5.63%	8.04%	-29.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1.83	-34.4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產品。
3. 開發連接器產品。
4.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5.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6.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管控製造成本及供應商永續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新產品市場開發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組織流程優化、導入專案管理模式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 (二) 實施概況

###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9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52,164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以列示。

109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及服務之經營理念，來滿足產品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將持續努力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
<p><b>第十五條</b>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b>第十五條</b>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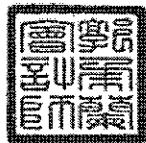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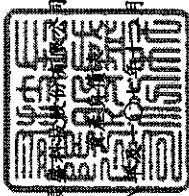
楊柳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动資產：</b>											
<b>非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607	33	243,915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63	-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六(十四)及六(十七))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4,992	1	1,90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四)及六(十七))	152,230	20	144,40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83,982	24	165,387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244	-	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6,270	2	18,462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61	-	1,7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4,814	1	4,197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684	-	2,7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六(十七))	2,333	-	3,033	-	-
	405,526	53	393,258	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12	-	65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3	-	740	-	-
							214,559	28	194,481	26	-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2,188	32	238,365	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七))	-	-	2,33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4,200	1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7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7,679	8	60,44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6,041	6	46,413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16	-	316	-	-
1780 無形資產	2,084	-	1,741	-	758	-	758	-	2,81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54	-	685	-	215,317	28	215,317	28	197,300	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44	-	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六(十))	121	-	582	-							
	353,311	47	349,277	47							
					3100 股本		355,316	47	355,316	48	
					3200 資本公積		19,787	3	19,7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01	5	31,8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33	2	2,2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66	18	152,255	21		
					3400 其他權益	(23,083)	(3)	(16,133)	(2)		
					權益總計	543,520	72	545,235	74		
					資產總計	\$ 758,837	100	\$ 742,535	100		

(詳見附註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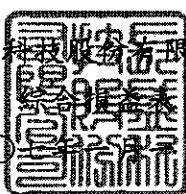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誠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01,806	100	539,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83,846	76	417,706	77
營業毛利	117,960	24	121,959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9	-	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9	-	10	-
營業毛利	117,920	24	121,95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00	2	14,856	3
6200 管理費用	55,745	11	53,6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7	1	7,380	1
	73,422	14	75,894	14
營業淨利	44,498	10	46,0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910	1	3,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	-	13,896	3
7050 財務成本	(75)	-	(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35	1	16,487	3
	8,114	2	33,573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612	12	79,62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043	2	14,626	3
本期淨利	42,569	10	65,00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	-	(38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2)	-	(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0)	(2)	(13,92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0)	(2)	(13,92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2)	(2)	(14,31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17	8	\$ 50,690	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20		\$ 1.8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 1.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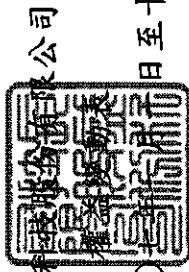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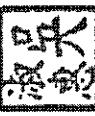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	特別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24,420	-	139,868	(2,209)	537,182
本期淨利	-	-	-	-	65,003	-	6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	(13,924)	(14,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4	(13,924)	50,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1	-	(7,3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9	(2,2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5,316	19,787	31,801	-	(42,637)	-	(42,637)
本期淨利	-	-	-	-	152,255	(16,133)	545,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69	-	42,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	(7,850)	(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41,667	(7,850)	33,8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4	(13,9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5,316	19,787	38,301	-	(35,532)	-	(35,5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33		137,966	(23,983)	543,5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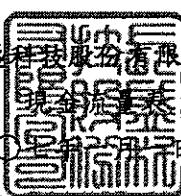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52,612	79,629
折舊費用	3,601	3,435
攤銷費用	361	1,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53	(7)
利息費用	75	792
利息收入	(2,910)	(3,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35)	(16,4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51)</u>	<u>(14,4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0	2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77)	35,3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7
存貨(增加)減少	(2,017)	2,5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	(1,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35)</u>	<u>36,7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4	(1,6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	(1,100)
應付帳款增加	21,583	35,2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93)	(3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760</u>	<u>32,1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25</u>	<u>68,886</u>
調整項目合計	<u>6,674</u>	<u>54,4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9,286</u>	<u>134,069</u>
收取之利息	<u>3,087</u>	<u>3,796</u>
支付之利息	<u>(83)</u>	<u>(848)</u>
支付之所得稅	<u>(9,865)</u>	<u>(18,16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25</u>	<u>118,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8)	(33,8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	(2,2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6,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416
取得無形資產	(674)	(453)
處分無形資產	-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168)</u>	<u>42,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	(24,8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32)	(42,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65)</u>	<u>(127,4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	3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915	210,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7</u>	<u>243,9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

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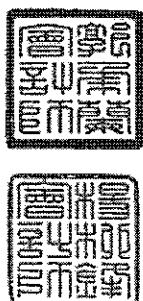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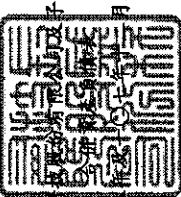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春南  
楊斯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長盛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8.12.31

108.12.31

107.12.31

**資產**

**流动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870	35	322,254	38	215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六(二十))	-	-	30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六(二十))	233,779	27	214,718	25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65,10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2,448	-	5,007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23,030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726	12	98,916	1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十九)及六(廿二))	7,2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313	1	9,534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六(十)、六(十九)及六(廿二))	11,134	1
	654,136	75	650,459	76	21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六(十九))	2,333	-
					239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9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0	1
							792	1
							314,581	36
							308,409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4,200	-	1,00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8,102	14	132,010	16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九))	-	2,333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六(七))	40,358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	1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6,041	5	46,413	5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六(十)、六(十九)及六(廿二))	15,784	2
1780 無形資產	2,517	-	2,1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339	-	1,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774	-	832	-	16,542	316	2	3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4,828	2	金價總計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31,123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76	1	7,662	1		金價總計	311,228	36
	220,507	25	206,004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55,316	42
						3200 資本公積	19,787	2
						保留盈餘：	19,78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66	16
						34010 其他權益	(23,983)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543,520	62
						資產總計	\$ 874,6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6,463	100

(詳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麟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55,626	100	808,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544,473</u>	72	<u>589,522</u>	73
營業毛利	<u>211,153</u>	28	<u>218,724</u>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25	5	38,332	5
6200 管理費用	130,700	17	129,48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77</u>	1	<u>7,380</u>	1
	<u>172,802</u>	23	<u>175,201</u>	22
營業淨利	<u>38,351</u>	5	<u>43,523</u>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323	-	4,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46	2	40,112	5
7050 財務成本	<u>(1,530)</u>	-	<u>(792)</u>	-
	<u>15,539</u>	2	<u>43,519</u>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890	7	87,04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321</u>	1	<u>22,039</u>	3
本期淨利	<u>42,569</u>	6	<u>65,003</u>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	-	(38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2)</u>	-	<u>(38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0)	(1)	(13,92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50)</u>	<u>(1)</u>	<u>(13,924)</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52)</u>	<u>(1)</u>	<u>(14,31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17</u>	<u>5</u>	<u>50,690</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1.20</u>		<u>1.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1.19</u>		<u>1.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24,420	139,868	(2,209)	537,182		
本期淨利	-	-	-	65,003	-	6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9)	(13,924)	(14,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614	(13,924)	50,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1	(7,3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9	(2,2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42,637)	(42,6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255	(16,133)	545,235		
本期淨利	-	-	-	42,569	-	42,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2)	(7,850)	(8,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67	(7,850)	3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6,5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4	(13,9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532)	-	(35,5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38,301	16,133	137,966	(23,983)	543,5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宣付

董事長：尚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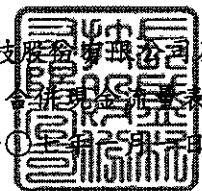
審核

經理人：葉文麟

簽章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890	87,04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77	22,773
攤銷費用	4,353	7,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	(7)
利息費用	1,530	792
利息收入	(3,323)	(4,1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	254
處分投資利益		(7,945)
其他	428	2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37,021</b>	<b>19,162</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	30	2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35)	24,9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9	11,191
存貨(增加)減少	(2,588)	11,0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9)	10,05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21,123)</b>	<b>57,453</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140	9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	(1,100)
應付帳款減少	(2,701)	(29,1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03)	(1,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	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6,449)</b>	<b>(30,391)</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27,572)</b>	<b>27,062</b>
<b>調整項目合計</b>	<b>9,449</b>	<b>46,224</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63,339</b>	<b>133,266</b>
收取之利息	3,323	4,199
支付之利息	(1,538)	(792)
支付之所得稅	(8,974)	(24,7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6,150</b>	<b>111,8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4)	(10,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2)	14
其他資產增加	(2,374)	(3,200)
取得無形資產	(760)	(6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9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7,780)</b>	<b>51,87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	(24,800)
租賃本金償還	(10,406)	
發放現金股利	(35,532)	(42,6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8,971)</b>	<b>(127,437)</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83)	(4,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4)	31,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4	290,670
	<b>\$ 304,870</b>	<b>322,25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五】

長盛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8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00,11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02,378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2,568,9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66,6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0,4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5,949,530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28,425,280
分配合計	28,425,280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24,250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